

#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目录

释)	义		5
第-	一节2	本次交易概述	8
	<b>—</b> ,	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8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 交易对方	8
		(二) 标的资产	9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9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	9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
		(六)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发行方案	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8
	六、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
第.	二节2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
	<b>—</b> ,	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
		(一)中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20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
		(三)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
		(四) 其他有权部门的决策过程	.20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1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1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2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2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	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
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	行情况	23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	行情况	23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	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24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	性及风险	24
第三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	l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진26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二、法律顾问意见		26
第四节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资本、上市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曾用名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曾用名
资产注入交易对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 方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30.95% 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计 16.82%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合 计 28.29%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投资有限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飞行自控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成都凯天	指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	指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电光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沈阳黎明	指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电所	指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沈飞企管	指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航集团	指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空空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航技深圳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共青城服务公司	指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贵航集团	指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都集团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投投资	指	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圣投投资	指	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志投投资	指	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 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尚公律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	指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中航资本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定价基准日	指	中航资本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12月20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 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 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 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 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具体方式包括将前述 少数股权直接交割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或者中航资本以增资方式将前述少数股 权增资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880.00万元。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以补充其资本金,扩大租赁业务规模。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资本以重组配套资金净额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

#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 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 都集团;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

####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中航租赁合计 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合计 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合计 28.29%的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2 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059 号、中联评报字[2014]第 1193 号),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444,33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相关子公司母公 司整体账面值	相关子公司整 体评估值	标的资产评估 值	评估增值率
中航租赁 30.95%股权	438,329.34	661,615.24	204,767.39	50.94%
中航信托 16.82%股权	449,963.55	812,401.72	136,670.92	80.55%
中航证券 28.29%股权	259,657.38	363,724.62	102,900.26	40.08%
合计	1,147,950.27	1,837,741.58	444,338.56	-

上述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444,338.56万元。

#### (四)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利润由中航资本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分担,并 于审计结果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航资本补偿。

####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目前中航资本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六) 对价支付方式及具体发行方案

中航资本以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上述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

####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7.53 元/股、16.67 元/股、16.35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53 元/股,为相关市场参考价中最高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中航资本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5.7761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确定为 15.7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航资本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x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4年11月13日,中航资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12月26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9元/股。

2015年6月12日,中航资本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总股本3,732,698,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1,288,890.94元。2015年8月10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中航资本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中航资本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5.7761 元/股(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确定为 15.7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航资本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4年11月13日,中航资本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4年6月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6,349,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6,349,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因此,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79 元/股。

2015年6月12日,中航资本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总股本3,732,698,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61,288,890.94元。2015年8月10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中航资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 5、发行数量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依据评估值作价为 444,338.56 万元,按照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57,556.81 万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认购股数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标的资产	中航租赁		中航信托		中航证券			认购股
交易对象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交易作价小计	数小计
中航国际	14.68%	97,097.12	-	-	7.24%	26,332.73	123,429.84	15,988.32
陕航电气	2.20%	14,564.56	-	-	-	-	14,564.56	1,886.60
西安飞行自控所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55.16
成都凯天	2.16%	14,321.82	-	-	-	-	14,321.82	1,855.16

金城集团	2.49%	16,483.94	-	-	-	-	16,483.94	2,135.23
洛阳电光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13.09
沈阳黎明	1.30%	8,593.09	-	-	-	-	8,593.09	1,113.09
无线电所	1.19%	7,877.01	-	-	-	-	7,877.01	1,020.34
沈飞企管	0.87%	5,728.73	-	-	-	-	5,728.73	742.06
西航集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42.06
空空导弹研究院	0.87%	5,728.73	-	-	-	-	5,728.73	742.06
西航计算技术研 究所	0.87%	5,728.73	-	-	-	-	5,728.73	742.06
中航技深圳	-	-	9.55%	77,553.37	16.70%	60,730.47	138,283.84	17,912.41
共青城服务公司	-	-	4.66%	37,895.68	-	-	37,895.68	4,908.77
江西财投	-	-	2.61%	21,221.86	-	-	21,221.86	2,748.95
贵航集团	-	-	-	-	4.13%	15,036.86	15,036.86	1,947.78
洪都集团	-	-	-	-	0.22%	800.20	800.20	103.65
合计	30.95%	204,767.39	16.82%	136,670.92	28.29%	102,900.26	444,338.56	57,556.81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已经与中航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标的资产价值折合中航资本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放弃。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38,88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为 17,989.64 万股。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股数
中航工业	128,000.00	16,580.31
祥投投资	3,450.00	446.89
圣投投资	3,205.00	415.16
志投投资	4,225.00	547.28
合计	138,880.00	17,989.6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17,989.64 万股。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取整数精确至个位;配套资金募集对象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航资本无偿获得。若本次交易发行价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 6、锁定期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 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 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对方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 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中航资本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中航资本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和志投投资将暂停转让其在中航资本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3)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持有上市股份的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中航工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中航工业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航资本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中航资本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中航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中航资本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子公司中航租赁增资,本次重组配套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中航资本以重组配套资金净额对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再以增资资金对中航租赁增资。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的价

格,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航租赁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中航租赁本次增资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鉴于中航租赁当前业务范围主要分布于飞机、船舶及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因此下一步中航租赁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做大经营规模,提升业务集中度。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证所上市。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 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中航资本2013年经 审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1,094,208.36	8,547,373.17	12.80%
营业总收入	94,135.06	533,976.02	17.63%
资产净额及交易作价孰高	444,338.56	500,512.30	88.78%

注 1: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个别财务数据或交易价格乘以上述三家子公司本次交易股权比例后加总而得。

注 2: 中航资本为金融控股公司,其报表列示有别于一般性企业。为保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营业收入"以"营业总收入"代替。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44.43 亿元,超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

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贵航集团、洪都集团与中航资本为同受中航工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单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中航工业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祥投投资、圣投 投资和志投投资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设立的 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在召集股东大 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中航资本本次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16.82%股权、中航证券 28.29%股权,同时,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中航工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42.6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合计持有中航资本 50.28%的股份,中航工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 444,338.56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额 138,880 万元、发行价格 7.72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中航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nr <del>∕.</del>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中航工业	159,167.50	42.64%	175,747.81	39.16%	
中航国际	-	_	15,988.32	3.56%	
陕航电气	-	_	1,886.60	0.42%	
西安飞行自控所	-	_	1,855.16	0.41%	
成都凯天	-	_	1,855.16	0.41%	
金城集团	-	_	2,135.23	0.48%	
洛阳电光	-	_	1,113.09	0.25%	
沈阳黎明	-	_	1,113.09	0.25%	
无线电所	-	_	1,020.34	0.23%	
沈飞企管	-	_	742.06	0.17%	
西航集团	-	_	742.06	0.17%	
空空导弹研究院	-	_	742.06	0.17%	
西航计算技术研究 所	-		742.06	0.17%	
中航技深圳	-		17,912.41	3.99%	
贵航集团	-	_	1,947.78	0.43%	
洪都集团	-	_	103.65	0.02%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 单位小计	159,167.50	42.64%	225,646.90	50.28%	
共青城服务公司	-	_	4,908.77	1.09%	
江西财投	-		2,748.95	0.61%	
祥投投资、圣投投 资、志投投资合计	-	_	1,409.33	0.31%	
其他股东	214,102.34	57.36%	214,102.34	47.70%	
总股本	373,269.84	100.00%	448,816.29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一) 中航资本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5月22日及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7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以所 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4名交易对方相关权力机构已做出决议,同意 参与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事官。

# (三) 国务院国资委的决策过程

2015年5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2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059号)、《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1193号),分别出具了20150026号、20150025号、20150027号评估备案表。

2015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45号)批准本次重组事项。

#### (四) 其他有权部门的决策过程

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0号)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

中航证券股权变更事项。

2015年7月21日,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以《江西银监局关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赣银监复[2015]168号)批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中航信托股权变更事项。

2015年7月23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等五家事业单位参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财防[2015]261号)批准了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中航租赁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合计持有的中航租赁30.95%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名下。

2015年11月18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信托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信托16.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

2015年11月20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中航证券股东变更事项并颁 发了《营业执照》,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 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中航证券28.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航资本名下。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5年11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569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中航资本已收到17家特定对象以股权认缴的新增股款人民币4,443,385,586.38元(肆拾肆亿肆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其中:股本575,568,071元,资本公积3,867,817,515.38元。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中航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8,266,51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308,266,513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575,568,0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如下:

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杨圣军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

事会决定免去刘志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圣军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补张民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张民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中航资本于2014年12月19日与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订立了附条件生效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于

2015年9月10日签署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中航资本于2014年12月19日与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签订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中航资本已与17家交易对方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期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96,370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中航资本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2、中航资本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 3、中航资本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 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后续 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 4、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 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 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航资本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第三节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上市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中航资本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航资本尚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宜;中航资本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中航资本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中航资本或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且中航资本已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重组涉及协议的各方均依据协议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合法有效且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4、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四节备查文件

-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 第110ZC0569号);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 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 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资本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 律意见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